

條款及條件 T&C N004XF
(「ST 光纖寬頻」 - 合約計劃) (特選客戶)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ST 光纖寬頻」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並構成「ST 光纖寬頻」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以下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

2. 服務計劃

2.1 標準月費

服務	標準月費	合約期限
家居基本寬頻 100	月費 HK\$240	連續 30 個月
家居光纖 500	月費 HK\$275	連續 30 個月
家居光纖 1000	月費 HK\$330	連續 30 個月

- a) WiFi 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無線熱點,詳情請瀏覽 www.smartone.com。
- b) 無需收取第一次基本安裝費。

2.2 超值月費

服務	超值月費
家居基本寬頻 100	月費 HK\$220
家居光纖 500	月費 HK\$255
家居光纖 1000	月費 HK\$310

- a) 超值月費是根據標準月費減去相應服務計劃的現金獎賞後計算出來。「家居基本寬頻 100」、「家居光纖 500」及「家居光纖 1000」的現金獎賞是\$20/月。
- b) 現金獎賞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現金獎賞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超值月費計劃將不時變動。
- d) 客戶申請服務同時使用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家+電話」），並符合以下的條件，將有資格享有超值月費。
- e) 本服務及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應以相同的名稱登記和同一賬戶登記；如客戶已申請家+電話，本服務及家+電話應以相同的身份證號碼登記，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超值月費。
- f) 超值月費將於服務賬單截數日執行，惟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必須仍然生效。現金獎賞將計算入賬單內。若於服務賬單截數日，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暫停，該月的超值月費將不適用，而客戶將被收取標準月費。本公司於每個賬單截數日將檢查該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的帳戶狀態，以確定客戶被收取超值月費或標準月費。
- g) 每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
- h) 若客戶同時選用兩個服務及一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月費金額以較高者計算。

2.3 客戶可在合約期限更改為更高的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將維持不變。客戶若更改為一個較低的服務計劃，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以下第 7 條所述），並重新簽署新的合約期限服務計劃。在這兩種情況下，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不時訂定之安裝費用（如適用）。

2.4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6 延遲使用本服務

- a) 此安排只適用於指定服務計劃，及不適用於網上登記。
- b) 客戶於登記時可選擇於安裝後起計 180 日內指定日期開始使用本服務，於正式使用本服務當日起開始收取服務計劃之月費。
- c) 成功安裝後，開始使用本服務前之期間，若取消本服務，客戶須支付7.1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d) 若客戶於成功安裝後，開始使用本服務前之期間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本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7.1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手續費\$680。

3. 按金

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須支付HK\$1,200為「家居光纖100」、「家居光纖500」及「家居光纖1000」按金及/或 HK\$600 為「家居電話」按金。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此部份客戶需繳付以上按金。

4. 預繳款項

客戶需預繳一個月的服務月費。

5. 自選配件

WiFi 路由器 –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

1 部	HK\$1,100
2 部	HK\$2,200

HomePlug –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

2 部	HK\$800
3 部	HK\$1,100
4 部	HK\$1,400
5 部	HK\$1,700

6. 自選服務

Cloud Storage Manager

Cloud Storage Manager	HK\$15 / 月費
額外加密服務功能	HK\$20 / 月費
額外 mirror-sync 功能	HK\$20 / 月費

7. 終止服務之費用

7.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 b)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
- c)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因以下第 7.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7.2 若客戶於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服務，將要支付 HK\$680 手續費及第 7.1 條款所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7.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本公司將收取 HK\$68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

等款項的安裝費。

- 7.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7.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於服務終止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 7.5 於終止服務後的 14 天內，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適用於家居光纖 500 及家居光纖 1000)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HK\$3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若客戶不歸還設備，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1,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及/或 (iii) HK\$50 光纖纖維線費用；或(iv) HK\$1,650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變壓器 及光纖纖維線費用；或(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 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此條款亦適用於客戶。

8. 其他收費

- 8.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客戶須支付 HK\$400 安裝/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
- 8.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設備/配件)，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9. ST 光纖寬頻 連 樂視電視娛樂組合

- 9.1 ST 光纖寬頻 連同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之組合，合約為期 30 個月(「樂視狂睇組合期限」)。

9.2 樂視狂睇組合總收費

「ST光纖寬頻」連「24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總收費如下：

收費以標準月費計算	組合總收費
家居基本寬頻 100 +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	\$10560
家居光纖 500 +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	\$11610
家居光纖 1000 +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	\$13260

- 9.3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以下簡稱「樂視狂睇組合」)

a)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

- Le TV Box (4K 標準版)1 部
- 24 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
- 4 張單點點播券
- 24 個月 4K 超高清服務
-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包括 2016/17 及 2017/18 兩季英超所有賽事)*

*必須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啟動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否則有關組合將會自動取消。

- b) 「樂視狂睇組合」可供客戶欣賞各類中西熱播劇集、荷里活猛片、娛樂、動漫、綜藝、音樂節目... 等，並有超過 1,000 小時 4K 內容及超過 20,000 小時娛樂節目（並不包括任何需額外收費內容）。詳細之娛樂節目內容資訊，請瀏覽 LeEco(香港)之網頁 www.LeMall.com (內容將會持續作不定期更新)。
- c) 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之最後啟動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客戶務必於此日期前啟動組合，否則有關組合將會自動取消，本公司及樂視體育香港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退款安排。
- d) 4 張單點點播券有效期為 3 個月，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點播券開始日期及使用方法，請參閱 LeEco(香港)網頁 www.LeMall.com。
- e) 客戶需自行辦理樂視狂睇組合續期。
- f) 有關「樂視狂睇組合」之內容由 LeEco(香港)提供，詳情請參閱 LeEco(香港)網頁 www.LeMall.com。
- g) 客戶明白禮品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服務必須配合 4K 節目及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 h) 該 Le TV Box (4K 標準版)及「樂視狂睇組合」只作為個人使用，而不能作任何商業用途，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在啟動 Le TV Box (4K 標準版)過程中，客戶需要提供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 LeEco(香港)網頁 www.LeMall.com。
- j) 「樂視狂睇組合」會由 Le TV Box (4K 標準版)被激活起生效。如客戶於「樂視狂睇組合」有效期屆滿後仍希望繼續使用「樂視狂睇組合」，請參照 LeEco(香港)當時所提供的最新的會員優惠和價格。
- k) 客戶如欲獲得最新之娛樂節目內容資訊，請定時瀏覽 LeEco 之網頁 www.LeMall.com (內容將會持續作不定期更新)。
- l) 如有任何與 Le TV Box (4K 標準版)及「樂視狂睇組合」有關之爭議，LeEco(香港) 擁有最終之闡釋權以及決定權。

9.4 Le TV Box (4K 標準版) 貨品安排

- a) 「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之 Le TV Box (4K 標準版) 將於客戶安裝寬頻服務時一併安裝。客戶須於有效日期前自行激活 Le TV Box (4K 標準版)1 部及「樂視狂睇組合」，本公司不會負責。
- b)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 Le TV Box (4K 標準版) 製造商或「樂視狂睇組合」之服務供應商，任何對此質量之查詢，可直接聯絡 LeEco(香港)，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c) 客戶於領取 Le TV Box (4K 標準版)起 14 日內，如發現任何損毀，須攜同完整包裝及客戶收據到 SmarTone 維修中心安排更換; 而由領取 Le TV Box (4K 標準版)起計一年內，如需要維修，客戶須攜同 Le TV Box (4K 標準版)及客戶收據到 SmarTone 維修中心安排維修，惟人為損壞之 Le TV Box (4K 標準版)並不包括在內。維修中心詳情請參閱 http://www.smartone.com/tc/privileges_and_support/support/device_support/handset_repair.jsp。

9.5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於樂視狂睇組合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i. 若客戶更改註冊姓名；
- 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
- iii.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ST 光纖寬頻」服務終止。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如下：

- 如客戶選用「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指定算定損害賠償為：**第 9.3 條所述之組合總收費 / 30 個月 x 樂視狂睇組合期限尚餘之期數。**

10. ST 光纖寬頻 連 myTV SUPER 電視娛樂組合

10.1 ST 光纖寬頻 連同「24 個月 myTV SUPER」之組合 (「myTV SUPER 組合」)合約為期 30 個月 (「myTV SUPER 期限」)。

10.2 myTV SUPER 組合總收費

「家居基本寬頻100」/「家居光纖500」/「家居光纖1000」及「24個月myTV SUPER」總收費如下:

收費以標準月費計算	組合總收費
家居基本寬頻 100 + 「24 個月 myTV SUPER」	\$7500
家居光纖 500 + 「24 個月 myTV SUPER」	\$8550
家居光纖 1000 + 「24 個月 myTV SUPER」	\$10200

10.3 myTV SUPER 組合

- a) myTV SUPER 服務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互聯網」）提供，並受《myTV SUPER 服務條款》約束。而有關《myTV SUPER 服務條款》，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互聯網」）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修訂版本會於 www.mytvsuper.com 內刊出。除非另有所述，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將自動生效及取代《myTV SUPER 服務條款》之前的任何版本。客戶同意定期於 www.mytvsuper.com 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
- b) myTV SUPER 包括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提供的 myTV SUPER 基本組合、TVB 外購節目點播組合、精選基本頻道組合及額外流動裝置服務。
- c) 客戶明白本公司所提供的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頻道及內容與客戶透過其他非本公司渠道所訂購的 myTV SUPER 可能會出現差異。
- d)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 myTV SUPER 組合之內容供應商，有關 myTV SUPER 組合內的頻道及內容以電視廣播互聯網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頻道及/或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
- e) 客戶必須提供正確及有效的手機號碼，方可成功登記任何 myTV SUPER 組合的指定服務計劃。
- f) myTV SUPER 組合的客戶須為本公司指定服務計劃的登記人。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 myTV SUPER 組合之資料，包括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以及為任何透過其 myTV SUPER 組合所完成的交易而負責。
- g) 若 myTV SUPER 組合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客戶將無法獲取/觀看所有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及所有透過有關 myTV SUPER 組合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
 - (i) 客戶於 24 個月內終止服務計劃；或
 - (ii)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服務被終止；或
 - (iii) 其他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

- h) 客戶於本公司更新記錄的個人資料，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組合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必須分別通知本公司及登入 myTV SUPER 組合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10.4 myTV SUPER 組合貨品安排

- a) 客戶於成功登記指定計劃後，本公司會於安裝寬頻當日，同時為客戶安裝及接駁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於服務計劃生效日後一日之下午 9 時或之前，本公司會以短訊形式，將 myTV SUPER 組合之客戶號碼及啟動碼發送至客戶於本公司登記的手機號碼。客戶須自行登入 myTV SUPER 網站 (<http://reg.mytvsuper.com/tc/smc>) 輸入 myTV SUPER 組合客戶號碼及啟動

碼，並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方可成功完成登記程序。完成登記後，客戶只須輸入 myTV SUPER 組合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預設為登記人身份證號碼首4個數字)啟動解碼器，即可享用服務。基於保安原因，建議客戶在啟動解碼器後更改密碼。

- b) 客戶明白 myTV SUPER 組合內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節目必須配合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 c) 客戶明白如指定服務計劃終止，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將一併終止。如客戶的寬頻服務賬戶因任何原因暫停，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亦會暫停。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 24 個月服務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 SmarTone 門市。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或 (ii) HK\$80 遙控器及/或 (iii) HK\$100 變壓器；或(i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 d)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設備/配件），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 e)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僅供客戶於相關服務計劃首 24 個月內，享用 myTV SUPER 組合之用。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於任何時候均屬於本公司之服務裝置。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 24 個月服務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 SmarTone 門市。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或 (ii) HK\$80 遙控器及/或 (iii) HK\$100 變壓器；或(i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10.5 透過 myTV SUPER 可供客戶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內容或服務之收費，於個別服務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詳情請參閱 www.mytvsuper.com。

10.6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於 myTV SUPER 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i. 若客戶更改註冊姓名；
- 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
- iii.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ST 光纖寬頻」服務終止。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如下：

第 10.2 條所述之組合總收費 / 30 個月 x myTV SUPER 組合期限尚餘之期數。